



夏女士



## 被冒名顶替开公司欠税近25万

# 女子报警：“我举报我自己”

### 真“被老板”了怎么办？怎么查是否被“冒名顶替”？

近日，夏女士从代账会计处得知，自己在深圳有一家分公司。深入一查后，她吓了一跳。

经查，这家公司叫深圳市安星恒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深圳市龙华区，夏女士是这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夏女士把情况反映给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她通过市监局的反馈得知，有人利用U盾，于2017年7月3日将该公司相关负责人信息，经由线上变更为夏女士本人。之前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是一个姓张的人。

夏女士表示，那段时间，她根本没去过深圳，身份证也没有遗失过。

那银行是怎么开卡、办理U盾的呢？对此，涉事银行的工作人员介绍，银行开卡需要身份证和人脸识别比对。“当时的话，那个机器是不通过的，是由工作人员进行人工审核，去手动通过的。”

对于夏女士提出的“冒名开户”情况，银行工作人员表示，要先进行身份核实，判断夏女士与当初开户的人不是同一人后，才能开证明给市监局。

据银行工作人员称，当时的监控已经找不到了，但银行后台有当时开卡人的照片留底，目前银行已经安排专人核实情况。

让夏女士担忧的是，她不知道盗用她身份的人是否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夏女士表示，根据在电子税务局调取的资料，这家公司从2018年8月份开始疯狂“开票”，目前能显示出来的金额在146万元左右。此外，该公司还有欠税情况，税额接近25万元，还有滞纳金以及罚款。

由于尚有欠税，目前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已被吊销，但未注销。

同时，她从相关平台查到，这家公司在2018年的时候，新增了几个彩票软件的著作权。

夏女士称，她已经主动向深圳税务机关反映了情况。“我自己举报我自己，举报另外一个世界的我，完成了这些违法犯罪活动。”

目前，夏女士已经委托律师去深圳当地报警，处理后续事宜。

## 纵深

### “被老板”“被上班” 后果有多严重？

其实，类似莫名其妙地出现“世界上另一个我”的情况并不罕见。

#### 情况1：“被老板”

2020年一天，从未经商的小王发现自己成了200多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但他对此毫不知情。

后果：一旦“被当法人”的公司存在购买、出售假发票等情形，该公司法人代表可能被纳入征信黑名单、限制消费。

#### 情况2：“被上班”

此前，某工业大学多名学生反映在官方渠道查询到自己纳税记录异常，明明自己人还在学校上着学，却有记录显示自己

在上班。

后果：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父母可以申报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但是如果遇到“被任职”的情况，其父母可能无法申报专项附加扣除。

#### 情况3：“被贷款”

2018年8月，河南郑先生发现自己莫名欠债26万元，而起因在于其2013年4月丢失的一张身份证。

后果：莫名负债后除了需要承担还款责任外，还要对冒名贷款的逾期记录负责，恐无法正常申请贷款，若是买房买车需要贷款那麻烦可就大了。

### 是否被“冒名顶替” 该怎么查？

#### 1.查有没有“被老板”

在微信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再点击右下角“其他应用”——“投资任职情况查询”，就可以查询到你的情况了。

#### 2.查有没有“被上班”

下载“个人所得税”APP，点开“个人中心”——“任职受雇信息”，就能看到你到底入职过多少公司，有没有“被入职”的情况。如果有，点击“申诉”，赶紧给它取消了！

#### 3.查有没有“被网贷”

进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个人征信查询系统”，第一次来的记得先点击右上角的“注册”。注册时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说明你从来没有参与过信用贷款，办过信用卡或其他贷款服务，可以不用看了，没啥毛病。能注册登录的人，进去看看“个人信用报告”，就能看到你到底有多少信用卡、贷了多少款、有没有为别人担保贷款等信息。

### 如果真“被老板”了 该怎么办？

如果真的发现自己无缘无故拥有了公司法人、股东或高管等身份，遇到“被股东”的情况，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教你两种诉讼途径。

#### 1.民事诉讼——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八条规定：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被股东”时，民事诉讼是常见的救济途径，被冒名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或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三条起诉公司侵犯姓名权，要求判令公司停止侵犯被冒名人姓名权，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同时确认注册文件上签名全部虚假，在判决生效后持法院判决书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冒名登记信息。

#### 2.行政诉讼——行政撤销之诉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

监信〔2019〕128号)规定：登记机关调查认定冒名登记基本事实清楚，或者公司和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或不配合调查且公示期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登记机关认为冒名登记成立的，应依法作出撤销登记决定。

当事人在有确实的证据证明自己被冒名的情况下，可以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的规定，以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错误为由，要求撤销该登记行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确实存在冒名登记事实的，可以依法作出撤销该登记行为的判决，撤销该登记行为。

总之，大家要切记妥善保管个人身份证件及相关票据，一旦发现自己身份信息被冒用，“被股东”“被法人”或“被高管”了，可以及时向登记机关反映情况，也可以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发现犯罪线索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据羊城晚报、新华网、深圳公安、中国法院网等

未成年人游戏充值退费纠纷频发

## 有人被判退还50% 有人获全额退款 判定依据是什么

如何妥善处理未成年人游戏充值退费纠纷，一直是网络热议话题。近日，一则未成年人游戏充值退费案件，再次引发网友关注。

山东一名11岁男孩在使用平板电脑玩游戏时，误入消费“陷阱”。他通过某平台直播间提供的店铺链接进入商店，趁母亲不注意，使用母亲微信扫码支付22次，累计充值41130元。这些充值的游戏货币被用于购买游戏皮肤和装备。男孩母亲在查看微信账单时发现了这笔巨额支出，在与相关方沟通退款无果后，母亲果断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方全额退还充值款项，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柏城法庭审理后认为，由于男孩为11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综合该案实际情况及双方过错程度，最终判决退还50%的款项，驳回了其母亲的其他诉讼请求。

事实上，近年来，未成年人游戏充值退费案件屡见不鲜，不少还实现了全额退款。

2024年1月，深圳一名小学生小陈迷上一款休闲游戏，其绑定母亲银行卡，在某网络公司游戏平台花6500元购买游戏账号。母亲何女士发现后要求退款遭拒，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最终判决该网络公司游戏平台退还钱款6500元，因小陈的行为既不属于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也不属于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在其法定代理人不同意的情况下应属无效。

对于此类未成年人游戏充值退费纠纷中的责任认定标准及判定依据，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呢？

对此，北京康达(合肥)律师事务所主任侯卫爽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侯卫爽律师分析指出，游戏充值行为应当以该行为与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等是否相符作为行为效力的认定标准，具体以未成年人对于充值行为的认知能力以及充值金额作为主要考量因素。如果认定游戏充值行为无效，也应当审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否尽到监护职责、游戏服务商是否尽到监管职责等，判定双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对于争议双方在过错范围内需承担何种责任，如何判定呢？

2024年5月，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了《未成年人网络游戏服务消费管理要求(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这是我国游戏行业首个未成年人消费管理和退费规范。该标准明确提出，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接入实名认证系统，或未落实充值限额要求，导致未成年人超额充值的，将承担100%责任。如果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已经依照法律法规，配置了防沉迷措施，因为监护人帮助未成年人绕过防沉迷限制，或监护人未充分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那么，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根据相关消费过程中，防沉迷措施的有效性等情况承担对应责任，建议责任比例为30%~70%，并由监护人承担剩余责任。

30%~70%的责任比例，是依据什么标准来界定呢？

据中国互联网协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发展工作委员会秘书长王斌介绍，30%~70%责任比例划分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考虑：若防沉迷措施严格有效，因监护人原因致使未成年人绕过限制充值，游戏服务提供者担责30%；若措施存在漏洞，且监护人监护不到位，提供者担责50%甚至70%。监护人偶尔疏忽，担责30%~50%；若多次帮助未成年人绕过防沉迷，或长期对其游戏行为不管不顾，担责50%~70%甚至全部责任。若平台搞活动诱导未成年人大量充值，即便监护人存在监护缺失，提供者也可能承担更高责任；若未成年人短时间内多次大额充值，监护人未及时发现制止，也会对责任划分产生影响。 据法治网